

強制保險商品之監理研究

Research on Supervision of
Compulsory Insurance Products

撰稿人：謝 紹 芬

Shawn-Fen Hsieh

強制保險商品之監理研究

摘 要

本（21）世紀起，風險全球化布局，形成風險平等分配的形象。政府善用保險分散風險之原理，制定多樣化強制保險商品，且具有法源，遂稱為法定保險。此類商品具有分攤政府之風險成本、關照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等價值取向。此類商品既須關注保險業償付能力之適足性，亦須關注各個強制保險契約之合理期待權，是則應提增此類商品之監理措施，才能讓保險業立足有序之競爭市場，並保持健全之經營環境。故而，本文分析保險監理理論之啟示，略述保險監理之重要體系及目標，表述強制保險商品之特質，探討監理強制保險商品應有之思維，比較歐美國家與國內之強制保險制度後，評析歐美國家制度可供國內借鑒部分，並拋磚引玉提出拙見。

關鍵詞：風險全球化、強制保險商品、償付能力、保險監理

壹、前言

20 世紀末，歐洲的人壽保險業務，面臨市場權益下跌與波動、金融市場的低利率政策、2001 年至 2003 年間資本市場危機等因素，導致其市場風險事故逐年增加；無獨有偶，北美地區的人壽保險業務，因面臨市場風險、保單嵌入式選擇權與各種保證等情事，引致其保險市場間接暴露諸多風險，導致全球保險市場的獲利能力皆受到侵蝕。之外，911 恐怖攻擊、安隆、世界通訊、及氣候異常等事件，不但引發系統風險，而且還發生層出不窮的企業財務醜聞，使得保險業發生風險模型之誤差程度。本（21）世紀起，全球經濟式微，保險事業蒙受巨大損失，促使其資本短暫期間內即消耗殆盡，整體性市值短少幅度約達 30%，信用評等亦遭到調降。¹際此，保險先進的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地區，其政府對保險行業施予嚴格的監理行為，例如：強制其承受更大的投資風險、大幅度減少股利發放、出售某些資產或事業等；其主要目標在於維持保險公司獲利的能力，以充實其保險給付的能力，避免保險事業發生經營風險，暴露資本不足而危及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²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Milton Friedman 堪稱 20 世紀最具影響力之經濟學家，其主張自由放任之市場經濟，並認為理想經濟體系之運行，政府僅須負責提供公平競爭之環境，而無庸施予其他干預行為。³準此，古典經濟學為傳統保險理論之主流，該學派認為市場應保持自由競爭導向，而反對政府之干預行為，因此政府即使從宏觀層面監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仍然不能獲得該理論支持。當下，全球化經濟快速成長之推波助瀾，活絡保險市場之經營版圖，提增保險業服務社會之職責。基於保險事業必須秉持最大誠信之經營理念，政府則須強化保險業之監理行為；但須尋求支撐保險監理之理論，以表彰保險監理行為之正當性。隨著資本主義之興起，保險業已成為金融體系的一環，而現行保險監理理論，原則上係參照金融監理之理論基礎，而現代經濟學之「市場失靈理論」、「訊息經濟學」等理論，已為金融監理理論奠定相當基礎，其重要內容包括金融市場失靈、金融體系負外部效應、金融業自由競爭悖論、金融市場訊息不對稱等，且皆可構成保險監理之理論。

關於保險監理之實質意義，在於健全保險公司的經營環境，並能立足有序的競爭市場。本世紀起，人類面臨諸多波濤洶湧之風險，感受到風險平等分配之威脅性，政府善用「保險」之保障功能，開辦某些強制保險商品，得以緩和社會上之特殊風險、減輕政

¹ Slywotzky, Adrian J., and John Drzik, Countering the Biggest Risk of Al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pril, 2005; Marc Logman, The Dynamics Towards Multiple Strategic Options: A Conceptual Approach, The Open Business Journal, 2009, 2nd, p.108-111; 林家永，從資訊揭露角度談企業危機預警模型之演進（上），彰銀資料第 58 卷第 11 期，2009 年 11 月，頁 7-8。

² 陳建廷，保險業風險管理之變革與趨勢－從歐洲觀點，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期刊第 20 期，2007 年 4 月，頁 37-40。

³ Milton Friedman (1912.7.31 ~ 2006.11.16) 為 20 世紀偉大自由經濟學家，並在 1976 年榮獲諾貝爾經濟學獎，其長期任教於芝加哥大學，且壯大其所領導的芝加哥學派。

府風險危害之負擔、保障無辜受害人權益、實現社會正義等價值取向。當前國內財產保險之強制投保類型，例如：（1）汽機車須投保「汽車責任保險」（2）住宅火災保險須附加投保「地震保險」（3）八大行業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4）食品業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等；而目前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具有獨立法典，並定位為「無盈無虧」經營政策，且規定保險業對於保險費收入、責任準備金管理等會計帳，採取分開管理、單獨核算之監理模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而「住宅地震保險」為尋求多元再保險市場，以分散保險業之風險，特訂定「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從強制保險保障無辜受害人權益視角，所有強制投保之保險契約，涉及償付能力之責任準備金，應否採取相同的管理模式？再則，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按現行安定基金制度，對有效保險契約之權利，應實施某些必要保護措施（保險法 149 條第 4 項、149 條之 2 第 3 項）；但從強制保險所承擔之社會責任，認為現行保障措施仍嫌不足，從而須嚴肅看待此等議題。本文針對該議題，分析保險監理理論之啟示，略述保險監理之重要體系及目標，表述強制保險商品之特質，論述監理強制保險商品應有之思維，比較歐美國家與國內之強制保險制度，評析國內可借鑒歐美國家制度之部分，並表達拙見。

貳、保險監理理論之啟示

美國新罕布什州（United States New Hampshire）早在 1841 年已經建立保險監理制度，可謂最早成立監理制度的國家；其後，奧地利於 1859 年、英國於 1879 年，分別制定保險監理之典章制度。據瞭解，最初實施保險監理之目的純粹著眼於保護政策，以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為前提，禁止外資保險公司在其本州開辦業務。⁴19 世紀後半期，歐美國家及其地區之經濟體制，呈現大規模的發展，其保險業亦迅猛發展；當時其保險市場之運行軌跡，同樣不願意接受「監理」的理念。歐美國家及其地區之經濟體制，歷經自由放任、政府干預、新自由主義復興等過程，逐步發覺保險事業屬於特殊體制，屬於發展國民經濟的重要動因，因此對保險業的監理活動不能輕忽以待。

傳統的保險監理理論，起源於政府監理的理論，主要學說分為「公共利益說」、「私人利益說」、「政治力量說」等，而「政治力量說」近十餘年來頗受各方重視，可資論斷保險監理其實乃行政監理的一環。⁵上述之「私人利益說」，偏重於私人利益競爭或協調之結果，認為保險監理行為係傾向私人利益需求而設立的制度。社會日益文明化，社會上公共風險發生概率隨之增加，為均衡公共風險之供給與需求層面，保險監理之理論進程為「公共利益說」。鑒於保險事業之分散風險功能，既可減輕風險危害之社會成本，亦

⁴ 楊沅鑫，國際保險監管核心原則的變遷及其啟示，大陸：財經與管理，中國新技術新產品 2010 年 NO.21，頁 218。

⁵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 49 輯，1997 年 9 月，頁 173。

可助長國家經濟之成長，關於保險監理之決策，則須兼顧政治、經濟等面向，故而保險監理理論會受到「政治力量說」之影響。因應社會之需求而開辦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則提增保險業服務社會之職能，保險監理決策更會受到「政治力量說」之影響。際此，本文認為建立保險監理決策應深思下列事項：

一、關注社會之公共利益

關於公共利益之認定標準，須因時空環境變遷而為不同之解釋，因而難以明確界定其標準。按照 Levine、Forrence 之見解，其認為可從行為人考量利益之動機而區分其標準。⁶「公共利益說」得以支撐保險監理之理論，主要係該理論重視保險消費者之權益、保險公司之財務安全、保險市場秩序之健全等，因而受到社會成員之青睞，美國最高法院在 1914 年，即認定保險事業會受到公共利益之影響。⁷當下，人類生存在風險全球化之環境，涉及不可知、不可測之公共風險激增，社會成員皆期盼保險制度能夠協助政府，共同維繫社會之公共利益，以資安定社會秩序，並讓社會文明得以有序成長。準此，保險監理可視為政府的一種行政行為，意味著某些風險須經過政府之公共補償行為，才能消除或降低因保險市場失靈而產生之附加成本、壟斷行為、毀滅式競爭、私經濟力量濫用等情事，此亦彰顯保險事業與公共利益存在密切關聯性，從而得以推論政府在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下，適度監管保險市場之經濟活動，誠然係一種正當性之行為，並可藉此規範因市場失靈而造成不公平、無效率等經濟行為。

二、保險資源應均衡配置各種政治團體

保險監理理論主張「政治力量說」者，係指各種政治機構為應對不同的環境背景，在交互影響下而須行使複雜的監理行為，因此保險監理決策之形成，受到各種政治團體之影響乃在所難免，且不同環境背景皆可能影響保險資源配置之效率；影響監理決策之政治團體，可歸納為消費者團體、產業團體、監理官僚以及政治菁英等四種類型，而政治團體是否有效影響保險監理之政策，其實須取決於政治型態之監理環境。⁸為此，保險監理活動之行使，可分為顯著性、複雜性等議題，且皆為保險監理活動的內容；但涉及緊密關聯之顯著性議題，必須具備專業知識與訓練，始能處理關於該議題之監理行為。長期觀察下，早年的保險監理活動，其大多數為保單條款之解釋、保險費率之計算公式、保險法規等具體事項等。隨著保險技術與功能之提昇，陸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現

⁶ Levine M.E. & J.L. Forrence, Regulatory Captur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Public Agenda: Toward a Synthesis,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6, 1990, Pp.174.

⁷ German 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 v. Lewis, 233 US 380,1914. 從該案，保險人主張保險為私有企業，對於其保險費率之公共監理，將抵觸其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之揭示「各州...若無適當法律程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財產」之規定。但法院認為保險業對於其他行業極其重要，所以係一種受公共利益影響深遠之行業。據此，政府對於保險業的活動所為之監理，包括費率管制等，皆屬公共利益考量。

⁸ Anthony Ogus, Regulation: Legal Form and Econom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59;同註 5，頁 174。

行保險業之經營項目涵蓋商品開發、資金運用等範圍，且皆成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特別是保險資金運用結果，必然影響及償付能力之適足性。另外，各種政治團體皆可能通過不同管道，影響監理政策之形成，因此監理機關應將保險資源，均衡配置於市場上各種政治團體，以提昇保險市場之和諧。

三、切合全球化風險之需求

保險屬於專業性之技術，並涉及資訊不對稱、逆向選擇與道德風險等問題。關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其實係一種典型之負債行為，且各個保險公司皆可能遭遇到經營風險，如發生經營風險，除直接影響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外，其所衍生之骨牌效應，猶如德國社會學家 Ulrich Beck、英國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等見解，將會形成制度型風險。當前全球社會生態蛻變，風險全球化之佈局，多元社會文化固然可以豐富人類之需求，但亦會增添許多新型風險；保險監理行為除須平衡保險市場之競爭行為外，亦須正視保險公司之財務槓桿原理，是否滿足保險契約之需求。為達成保險監理之實質效益，政府規劃之監理目標，必須累積各種細目監管之總和，並應把持下列原則：

(一) 樹立保險市場之經營紀律

綜觀保險市場所開發之保險商品，包括無形性、關係複雜性、產業多變性等，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市場認同之監管架構，作為銷售保險商品之紀律規範。有關保險監理之內容，為經營保險業必須遵循之基本規則，例如：保險商品之行銷、核保、費率、理賠、保險資金之運用等。一般而言，建立市場紀律除可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外，而更重要的目的，為保險市場之競爭行為，須具足正當性基礎，並應實現最大誠信理念。為此，關於保險市場經營紀律之制定原則，可由監理機關與保險業相互協調，且須呼應社會功能導向。監理機關規範保險市場之經營紀律後，並應嚴密監管保險業是否出現違規經營行為，並對違規者施予糾正或處罰，才能端正保險市場之經營秩序。⁹

(二) 促進保險事業服務社會之職責

保險商品具有經濟補償之功能，且能助長市場經濟之發展，足以構成政府治理各類風險之重要措施。際此，政府制定保險監理之相關規範，須審慎評估如何實現最大成本效益？對此，保險監理機關須查核保險公司之經營成本，瞭解其理賠給付是否具有合法性，並分析其保險盈餘須依法獲得性、保險理賠須依法負擔性等兩個重要原則。近年來，國內已經開辦許多強制保險商品，社會成員更期盼保險市場能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因此，政府除堅持上述兩個原則之外，並應鼓勵保險業積極參與保險服務之相關活動，以善盡服務社會之職責，而讓社會成員感受到強制保險商品值得信賴，而本文認為此亦促使保

⁹ Banks McDowell, *The Crisis in Insurance Regulation*, 1994, p.33.

險業備受挑戰。

(三) 購買保險商品之合理期待權

保險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之心理，在客觀上必然存在合理保障之期待權。¹⁰但是，保險消費者對於保險人所提供之訊息，雙方可能發生實際需求與認知之落差；例如：保險公司對於不保事項，未能善盡說明義務時，導致保險消費者對於模糊之承保條件不知情，而無法事先提出因應措施，遂產生層出不窮之理賠爭議，其所發生之損害或經濟損失，經常迫使保險單持有人須自行承擔損害之苦果，遂演變成損害性之信賴關係。抑或有進，保險單持有人最重要之期待權，為發生保險事故可以獲得滿意之保險給付，顯現優質之保險監管措施，可協助保險單持有人檢視合理保障之範疇，以落實其應有之期待權。

參、保險監理之重要體系及目標

保險除具有經濟補償、社會服務之功能外，還具有資金融通之派生功能，可見保險業對資本市場具足影響力。此情，保險業面臨金融危機，即便保險業之經營規模雄偉，同樣可能受到風險危害之波及，進而損傷其經營成果，首當面臨的問題，為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能否得到保障？隨即反映出保險業償付能力是否適足？按照瑞士 Sigma 之統計訊息，1978 年至 1994 年，全球約有 648 家保險公司破產，(如圖 1)；保險業高度發達之日本，從 1996 年至 2001 年，亦發生 7 家壽險公司之破產案例。¹¹針對此情，保險業之經營理念，從原本僅關注營業版圖之擴張，轉為重視內部管理，並強化其資本適足性，此乃時下「保險監理」之核心目標。保險事業較發達之歐美國家及其地區，較早制定相關監理體系，並持續檢討改善其法律及配套措施，而終極目標在於監管保險業之財務必須適足，且許多國家皆相互仿效其施行經驗。

¹⁰梁鵬譯，〔美〕約翰·F.道賓，美國保險法，大陸，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頁 166-168；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 33 輯，1993 年 9 月，頁 161-162。

¹¹王穩、施敏，COSO 框架對我國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的啟示，大陸，保險研究 2007 年第 1 期，頁 56；黃晶晶、廖俊男，日本保險公司之經營經驗與制度改革，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6 輯，2008 年 9 月，頁 154；Swiss Re (1995), Development of insolvenci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security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Sigma No.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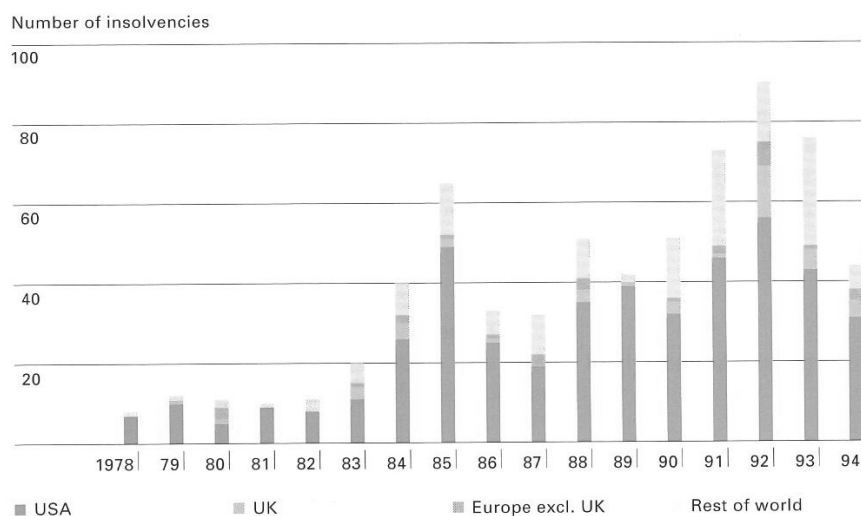


圖 1 Frequency of insolvency amongst non-life insurance

資料來源：Swiss Re. (1995), Sigma, No.7

一、歐洲聯盟之監理體系

在 EU 地區，最早重視保險清償能力 (Solvency) 概念之國家為英國，其開始於 1946 年。¹²當下，德國係世界上金融混合監理之代表國家，其行使監理之重點，在於保障保險購買人之權益；其「保險監理法」第 81 條明訂，保證保險業可以隨時履行保險契約之義務。¹³據此，EU 地區對保險業採用之清償能力系統，稱為「第一代償付能力監理系統」(Solvency Margin Requirement, Solvency I)，該系統係 1973 年通過的「產險指令 (Non - Life Directive)」，1979 年通過的「壽險指令 (Life Directive)」，不斷演進與改善，遂整合成 Solvency I，並成為全球頗具競爭力的市場。

EU 理事會在 2009 年 5 月復通過「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理系統(Solvency II)」之結論，瑞士再保險首席風險官 Raj Singh 並表示：「Solvency II 能健全風險與資本管理，為保險單持有人提供更完善之保護措施，其創建一個審慎之監理框架，能更準確反映保險業所承擔之風險。」¹⁴ Solvency II 施行日預計在 2016 年，其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衡量標準，除保險業應持有最低資本額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 之外，還增加清償能力資本之要求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總括，Solvency II 存在三個目標 (1) 推動 EU 地區保險市場一體化之進程，讓保險公司處於公平而有序之競爭；(2) 提升保險公司財務之穩健性與競爭力，包括困難環境之生存能力；(3) 對被保險人利益

¹² 韓笑，均衡之路－中國商業保險監管理制度研究，大陸，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頁 84。

¹³ 許閑，金融危機下德國保險監管的應對與借鑒，大陸，中國金融 2010 年第 1 期，頁 41。

¹⁴ 瑞士再保險首席風險官盛興 (Raj Singh) 在 Swiss re sigma 雜誌上的一篇文章，償付能力指令 II - 標準公式和非人壽再保險，2009 年第 5 期。瀏覽網站：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3ac7b50100ggs6.html，搜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之保護須更能展現效力。¹⁵。

二、美國之監理體系

美國依據「全國保險監管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頒布模範法規與制度，提供各州保險監理官參考；1914年成立「國際保險監管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 IAIS）」，其目的是保險監理制度能得到國際認可，從而建立共同適用標準。美國各州對於保險業財務管理的監理面向，分為（1）保險監理訊息系統（Insurance Regul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IRIS）；（2）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 RBC）；（3）財務分析與清償能力追蹤（Financial Analysis Tracking, FAST）；美國並在20世紀90年代中期採取RBC監理制度。¹⁶美國早年催生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活動，該面向自然成為保險監理之核心目標。之外，加拿大之MCCSR(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ment)標準、澳大利亞之PADs(Provisions For Adverse Deviations)標準，同樣屬於RBC監理體系。¹⁷

美國NAIC在2008年6月，著手倡議清償能力現代化（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SMI）議題，2012年12月31日並公布SMI ROADMAP，預訂2013年底前能完成SMI主要策略與決議，主要架構包括（1）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2）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Governance & Risk Management)；（3）集團監理(Group Supervision)；（4）監理會計及財務報表(Statutory Accounting & Financial Reporting)；（5）再保險(Reinsurance)等，顯現美國倡議SMI架構，在於建立保險清償能力自我檢測的機制。¹⁸據此，美國還須更新涉及清償能力之相關法規，並檢視保險監理可能發展之趨勢，從而評估可行性之監理計畫。

國內從2003年7月起，借鑒美國保險RBC監理制度，並按國內保險市場之演變而調整，截至目前為止仍持正面評價，印證出篩選保險監理制度，必須考慮是否吻合保險業在文化、經濟等面向之發展，才能規劃較為理想之監管體制，而發揮實質效益。

三、建立保險監理體系之核心目標

整體而論，EU地區、美國等保險監理體系，皆共識保險業之償付能力必須適足，始能保障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同理，政府公權力而制定之強制保險商品，實質上形同對保險業之給付義務提供保證，才能落實風險危害之補償效果，因此需要建立有效的監

¹⁵ 龍吟，談產物保險公司財務透明化問題，風險與保險雜誌 NO.13，2007年4月，頁22。

¹⁶ 林建智等7人，美國保險業務分析及清償能力追蹤系統之研究與建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研究發展中心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報告，2001年，頁37。

¹⁷ 李未、朱雨順、劉偉，美國“RBC標準”對我國保險監管的啓示，大陸，金融與經濟2004年第12期，頁24-25。

¹⁸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 2012,12 21,發表之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ROADMAP。瀏覽網站：http://www.naic.org/documents/index_smi_roadmap_121231.pdf 搜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管制度，除監管保險業在資本市場保持正當競爭力之外，並應監管其財務管理面向。¹⁹為此，本文略述建立保險監理體系之重要理念如下：

(一) 保險資源應有效配置

保險監理行為一方面係矯正保險業之瑕疵，而另一方面係將保險資源為有效配置。關於保險資源有效分配之基本原則，係指潛在的保險單持有人，可從購買商品、損害防阻策略等擇其一。按照保險監理理論，理性的風險管理方式，係指行使損害防阻策略而產生之效果，如優於購買保險所支付之成本，則會持續將資源配置於損害防阻策略之加強。²⁰然而，一個完全競爭之保險市場，原則上固然可以輕忽政府之干預行為；但從法律經濟學之風險成本、風險防禦等視角，有效率之經濟資源須從損害防阻、保險保障等自動配置之資源，而抉擇最有效率之組合。簡而言之，潛在之保險單持有人，必然將其風險管理資源安排到最有效之組合，且保險業亦可評估較精確之預期損失率，以爭取較優質之保險業務。

(二) 保障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

保險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之目的，為保障其自身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減輕遭遇不可預期風險之經濟損失。為此，保險單持有人透過保險商品之安排，而得到心理之安寧。按照「保險法」之規定，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必須繳納保險費之後，保險契約始告生效。據此，從保險契約之責任而言，應視為要保人預先完納之保險費，構成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有信賴保護之義務。對此，最讓保險單持有人質疑的，為保險公司之財力是否足夠支付未來之保險給付？保險業屆時如失卻清償能力，無法履行保險契約給付義務，保險單持有人不但損失支付之保險費，而且喪失迫切需求之財務保障。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結果，除會造成保險消費者對保險制度喪失信任之外，還可能引發金融風暴危機，進而造成社會失序之後遺症。

(三) 確保保險業之經營能力

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可以和諧消費市場，還成為振興市場經濟之動因。當下，保險制度之安排，構成治理風險之重要計畫，保險業承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財產，其所收取之保險費，是否從事合法性與正當性之經營行為？此乃保險業之經營風險。通常，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後，皆信賴保險之保障功能，認為保險業不致發生經營風險。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除經營保險本業之外，還從事資本市場上之投資行為，以擴張其經營之實力。保險業如忽略穩健與保守之經營哲學，則可能發生經營失靈之風險，對

¹⁹ 同註 11。

²⁰ Kenneth S. Abraham, *Distributing Risk: Insurance, Legal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86, p.11.

保險消費者而言，將涉及保險業之經營道德、實際財務之損失等風險，其所醞釀之後果總是難以估算。²¹再則，要保人即使購買保險商品前，確認其選擇之保險公司值得信賴，但其亦可能因變更營運策略而產生風險危害，甚而演變成金融風暴等系統性風險。為此，保險市場如缺乏政府之監理行為，伴隨不完全之保險資訊、投機性之管理行為等，各保險業皆可能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為保障保險消費者之權益，不致動搖其對保險商品之信賴度，宜建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管理措施。

肆、強制保險商品之特質

強制保險商品為一種契約行為，關於此類商品之法律屬性，從自由法治國之理論而言，其起源於自由主義，而支持該理論之學者，認為自由主義表現於法律層面，係著重維護現狀、契約自由、法律形式之平等，各個人依據私法契約得以自行決定參與保險活動與否，且自由法治亦容許保險公司具有自主營業的空間，並允許保險消費者持自願、自主等心境，參與保險活動；支援社會法治國之學者，認為市場競爭之前提，必須處於立足點之平等，才符合分配正義之邏輯。據此，經營強制保險商品之企業，必應遵守政府制定之法律以及配套措施，且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²²為此，政府制定強制保險商品，強制特定領域投保某些保險，其主要宗旨係本於福國利民之政策，抑制各種風險肆意轉嫁社會上之弱勢族群，且除保障社會上弱勢族群之外，並引導其能自發性尋求保障，不要心存依賴政府之財政補償。除此之外，本文認為強制保險商品還具有下列之特質：

一、實現社會正義之一種活動

有關「社會正義」之理論，首推美國社會學家 Rawls 之理論，其提出「無知面紗(behind veil of ignorance，)」概念，該理論係持續康德「正義即係公平」之理念；認為社會分配給人類之資源涉及不公平、不平部分，將會形成資源的浪費與無效率。²³ Rawls 並認為社會正義之原則可分為(1)人人皆應享有平等的自由權，表彰社會群體皆享有相同與相容之自由權；(2)社會上處境最不利之成員，反而可以獲得最大之利益，此乃構成「差異原則」。²⁴其實，一個充滿正義感之社會，依然會存在差異原則，而該原則之形成，為社會經濟或條件不能公平分配而導致，因而有必要針對最不利的標準，設計最基本的保

²¹ 所謂道德危險，為保險人於經營時傾向投機性，以求獲取較高之投資報酬，其有別於一般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

²² 主張自由主義立法之學者，認為自由主義係放任每個人可從自由市場內追逐自己之利益，而財產為個人勞動所得，應歸屬個人之私領域，國家或社會不應藉口干預或控制；主張社會立法之學者持相反見解，認為國家當然可以行使公權力，對私有財產加以約束，而不放任個人獨自享受財貨。陳英鈴，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之選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1999 年 10 月，頁 87-88。

²³ 對於「無知面紗」又可將它譯為「模糊面紗」或「無知之幕」，其真正意義尚未被清楚與完整解釋。但是 Rawls 坦然指出，其係一個想像之模式，乏歷史證據，實際上是是否產生還是個迷，當今社會政策係出自性別的議題而加以論述。

²⁴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 Review Essay / Brewer, p.110-115.

障條件，才不致誤導社會正義的真意，從而可以推論社會正義，為制度安排的基本原理。

25

Rawls 對社會正義提出之兩個原則，其實亦可解讀為「程序性正義」、「補償性正義」，而後者更具現實意義。為此，透過政府公權力而制定之強制保險商品，其一方面為特定風險提供便捷之分散風險途徑，而另一方面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一種保護機制，且成為實現社會正義之管道。再則，政府制定強制保險商品，意味保證補償保險單持有人經濟上之損失；而保險業經營此類商品，展現企業組織可協助政府承擔公共安全之責任，因此保險業參與治理公共風險之活動，得以減輕政府治理風險之成本，讓社會文化得以穩定成長，此乃保險事業服務社會職責之增強，同時亦為實踐社會正義之一種活動。

二、社會共同體之經濟價值

基本上，實踐社會正義之理念，可以助長社會秩序之安定，而社會秩序得以安定，利於國家經濟之發展，顯現國家經濟之發展，仍應持有社會正義之邏輯。為此，國家發展國民經濟之施政方針，須同時扮演維持社會正義之角色。但是，上述兩個原則難免存在衝突，遂成為社會正義取捨之公平性、國民經濟發展等關聯性等，其既要維持社會正義，亦要滿足發展國民經濟之需求，且應盡量保持公平與正義，才能均衡社會正義與國民經濟之成長。務實而言，該均衡原理不可能從公正與效率之內部產生，而須由外部之控制力量，亦即須通過制度之安排而達成。故而，保持社會公平與正義之原則，其經濟發展指標才能展現高度效率，該制度之安排則須從法治與社會自治兩方面著手，並應尊重每個人之權利，讓社會成員皆生活在機會平等之環境，才能化解當前社會上之衝突事件。

多數國家對於商品責任，轉型為無過失責任、過失推定責任等立法思維，導致民事歸責原理越來越傾向社會正義而伸張。現代之風險危害總是受害人成群，而辨識責任主體又容易陷入模糊狀態，形成政府須動用財政預算解決風險危害，其結過必然妨礙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政府制定強制保險商品，即是從調和經濟發展面向，成為保護弱勢群體之一種社會政策。從治理公共風險之視角，強制保險商品為實現社會正義、提升經濟成長之一種政策，顯現完善之社會政策與經濟成長績效，兩者存在和諧共生關係；因此完善之社會政策，須兼顧經濟成長之目標。為此，政府須一方面完備社會上之保護政策，而另一方面須追求經濟成長之目標，當社會正義成為優先考慮之目標，則須犧牲經濟發展之某部分效率，才能維護社會共同體之經濟價值。

三、啓發社會之公益性

²⁵ 張福建，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及其容許不平等的可能程度，由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1 年版，頁 281-304。

傳統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可以完全依據自己需求性，決定是否購買保險契約、購買的承保條件等。由於現代的經濟產物、科學技術、社會文化等發展一瀉千里，容易引發相對應之風險事故，激發保險制度之法理亦須改弦更張。強制保險制度即是援用該邏輯，透過公權力主導而開發之商品，克服傳統保險契約自願投保之特性，造成社會上無辜受害人之風險損害無從得到慰藉。職是之故，政府強制特殊風險移轉保險，其最大用途是讓保護弱勢受害人，至少還能得到法定限額之經濟補償，開啟弱勢族群之補償正義，顯現強制保險制度之建立，可讓整個社會展現高度公益性。

四、保險人與要保人皆應受強制保險契約之約束

資本主義、個人化主義之崛起，引進強制保險得以分散風險之理念，且構成治理風險之重要機制。由於保險市場之營利性、資訊公開性等面向，經常受到保險消費者詬病，使得保險監理議題受到社會成員矚目，且時下保險商品之發展趨勢，已經近乎社會保險之屬性。現代社會之文明化，促使經濟產物不斷創新，但亦引發諸多風險，從民法侵權之歸責原理，導致社會對某些危險行為須進行折中處理，且社會亦須容忍某些危險行為，然而行為人仍須對其受害人承擔絕對責任。為平衡文明社會各方之權益，因而政府開辦某些強制保險商品，對社會化損失行使合理之分擔，並規範基本之承保條件，制約強制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等，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則構成政府管理社會事務之必要選擇。為此，強制保險商品之強制性，遂成為法律對保險當事人之必要規範。據此，要保人須依規定購買保險，而保險公司不能無條件拒絕承保，且為強制保險商品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最基本之保障條件。

五、強制保險商品須同時受到公法與私法之調整²⁶

法律最基本的分類，為公法與私法領域，且構成相互對立之兩種法律。按照公法與私法之劃分標準，按單純之保險契約，原本為典型之私法領域，其應遵守民法、商法等調整模式，並展現契約可以自由履行之原則。由於強制保險商品係傾向社會立法之一種政策性保險，則須超越公法與私法之領域。再則，此類商品充滿保護社會成員權益之實質意義，因此不能僅屬於私法之調整範疇，而必須同時受到公私兩種法律之調整。據此，強制保險契約不僅須承擔私法之義務，其同時兼具公法義務之性質，從而強制特定對象購買某些保險商品，其特質包括義務之履行、權利之保障等；且法律對於違反強制保險契約之義務人，並具有制裁之規範，而其內容涵蓋民事責任、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等多層次之法律責任。

六、國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不同於一般責任保險之特性

²⁶ 孫宏濤，論強制保險的正當性，華東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4 期，2009 年，頁 82。

(一) 第三受害人具有直接請求權

關於國外的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海牙在 1975 年施行「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適用公約」，該公約第 9 條明訂，遇到侵害或損害之人，有權向保險人直接起訴，並從寬解釋行使直接訴權之內涵，即適用之登記國法、事故發生地法、支配保險契約之法律等，其中任何一種法律規定該權利時，即足以證明權利之存在；比利時全然不審查有關保險事故責任之基礎，即認定保險人須負賠償責任，即使所有權人或汽車保管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保險公司同樣須給付賠款，該立法邏輯顯然對汽車事故之受害人，賦予特別保護；美國則是徹底施行交涉與代行制度，保險公司不僅可代替加害人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甚至連理賠過程之交涉或協議事宜皆可承擔。²⁷同理，國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商品，係優先保障人類生命、健康等，表彰對人權之重視，該商品還格外保障無辜受害人，賦予其可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補償之權利。

抑或有進，民事侵權歸責原理轉型為無過失責任，引領現代侵權法從矯正正義逐步走向分配正義，是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請求權，可謂係開拓法學領域之新時代，且能宏觀調和社會本位之立法基礎。該制度從社會整體利益之視野，立法無辜受害人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補償之權利，除可實現社會正義價值之外，還可構成侵權行為之一種調節器，以維護企業之經營能力，顯現該商品在增強責任主體賠償責任之同時，亦能補償第三受害人之經濟損失，得以施展社會共同體之經濟實效。²⁸

(二) 開啓保險契約效力擴張至第三受害人之法理

按傳統責任保險之法律基礎，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存在責任保險關係，而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存在補償責任關係，且兩者關係極端分離。據此，其須經過保險責任之訴訟程序，以確定被保險人對第三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須經過保險補償之訴訟程序，以確定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義務。²⁹此情，如過分堅守嚴格分離之理論，則須個別行使訴訟程序，勢必耗費相當期限，待保險事故之責任確定，被保險人可能趁機脫產，而無法補償第三受害人經濟上之損失，不但折損責任保險之功能，而且排擠其對社會之使命感。國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交通事故第三受害人，直接向保險人行使索賠權，該立法邏輯除第三受害人損失，得快速得到補償外，並開啓責任保險契約之效力，擴張保障第三受害人之法理，建立責任保險契約之利他效力，樹立責任保險商品之新里程碑。

(三) 賦予第三受害人基本限額之補償

²⁷ 陳成建、童耐萍，論交通事故受害人對保險人的直接請求權，大陸，保險研究 2006 年第 06 期，頁 78-81。

²⁸ 駱梅英譯，〔英〕安東尼·奧格斯（Anthony I. Ogus），規制法律形式與經濟學理論，大陸，中國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頁 54-55。

²⁹ 江朝國，保險法最新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2002 年 8 月，頁 99。

由於現代風險類型之多樣化與複雜化，引起人類關注風險移轉保險之理念，並制定責任保險之法律體系，得以關照弱勢族群之權益。據此，延伸責任保險之精髓，政府強制特定領域投保責任保險之政策，除宣導企業或個人需要增強風險管理之意識外，還可以使風險成本外部化。該保險商品並明訂要保人必須投保最基本之保險金額，而第三受害人之損失如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則可從責任保險契約之基本限額得到補償；特別是被保險人逃逸，或受到刑事上或行政上之制裁而缺乏賠償能力時，第三受害人至少能從保險業獲得基本限額內之補償，該商品之高度公益性亦由此明見。

(四) 保險公司經營之營利性受到限制³⁰

從市場之自由機制而言，保險契約所持理論，為自由主義之經濟學基礎。市場經濟存在自由發展之基本條件，為政府應尊重市場之機制，不宜隨意進行干預措施。但是，如市場本身亦存在缺陷，或其機能出現失靈情事，按照現代經濟學理論，政府對於現代化之市場經濟，行使宏觀或微觀之干預行為，從法社會學邏輯，該理性行為具有正當性之邏輯，且可彌補市場失靈的缺陷。³¹當前所開辦之強制保險商品，除不容置疑其公益性之外，並保證第三受害人之請求權不會流於空談。據此，強制保險商品之經營模式，精算保險費率之大數法則定律，宜傾向「無虧無盈」之政策，即使獲利亦僅能秉持保本而微利之理念，以展現該商品具有「非營利行為」之特性，而該特性成為保險監理之重要考量。

伍、監理強制保險商品之思維

保險公司開辦之強制保險商品，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對保險公司而言，形同接受要保人之託付，而代為保管財務，顯而可見除保險之意義外，還含有信託法律關係。由於購買此類商品之雙方當事人，兩者認知之訊息並不對稱，導致保險公司可能引發不良動機。當下，強制保險商品係安排分散特定風險之制度，具有強烈之社會性、濃厚公益性等，為展現此類商品之價值，並能博取社會成員之掌聲，則應關切其契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保險業償付能力適足與否等。從保險監理之「公共利益」說，可以理解保險監管行為，猶如係一種社會責任，監理機關必須關切社會變遷，洞察社會需求，而伺機調整監理目標；必要時，還須引導保險業重視此等面向。另外，監理機關並應針對社會需求，而定位該扮演之角色，可見監理機關不能僅監管保險市場運作，並應鼓勵保險業調增保險服務標準，更應全方位關注此類商品之價值取向。為此，僅分析監管此類商品應多元考量之面向如下：

³⁰ 同註 26，頁 84。

³¹ 李華，論中國「二元化」責任保險制度的構建，大陸，南京大學法學評論 2007 年春/秋季號，頁 192。

一、強制保險商品之社會意義

強制保險商品有別於傳統保險商品，而自成一種特殊之保險商品。國內最具規模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立法內容在填補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損失之虞，還延伸保護社會上無辜受害人之權益，並賦予第三受害人直接請求權。據此，為彰顯各類強制保險商品之實質效果，本文認為應讓社會成員瞭解此類商品之價值如下：

(一) 強制某些風險移轉保險之必要性

按照憲法之規定，政府原本即應保障社會成員之基本生存權，以減輕其因風險而造成之損失。據此，政府制定某些強制保險商品，期盼分散更多的風險，以緩減政府負擔社會上風險危害之支出，並發揮最大化之風險成本效益。為此，強制保險商品雖然違反保險契約自主、自由、自願等原則，但並未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規定，且最大層面係考量社會正義。因此，強制某些風險移轉保險，顯然具足必要性之理由，從而應完善此類商品之監管機制，而讓其實際效益深植人心。

(二) 構成社會安全保障之重要機制

現代風險危害之損害賠償機制，大抵可分為保險給付、社會安全保障制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機制，並呈現三足鼎立局面，該三種體系雖然不盡相同，但卻能調和各有所長的經濟價值。當下，某些侵權行為責任、社會安全危害等風險，強制移轉責任保險商品，以資補償風險受害人經濟損失者不在少數。強制保險商品經過法定程序而制定，具備合理性、合法性、正當性之理論基礎，理所當然可以構成保障社會安全之重要機制，是則政府對於保險業更應善盡監管職責，才能達成社會安全保障的效果。

(三) 實現社會之道德責任

多數國家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轉型為無過失責任、過失推定責任等趨勢，引領現代侵權法邏輯，從原本矯正正義進程為分配正義，開創法學領域的新時代，並崛起強制保險商市場。此類商品之理念係以社會整體性利益為目標，讓保險單持有人伸張社會正義，發揮規避風險之價值，緩和侵權主體之賠償責任，風險受害人之經濟損失得到補償，不失為實踐社會道德責任之一種機制，從而保險業可能發生之道德風險，亦應列為監管的面向。

(四) 抵制社會文明之風險

人類面臨全球化風險之特徵，對應 Beck 提出之反思現代性理論，認為應針對現代文明社會之需求，而宏觀調和傳統契約自由原則之邏輯。保險契約自由原則伴隨社會進步，對於調和經濟發展之政策，具有互補性、相輔相成性、相互融合性等卓越功能，因而得以促進社會之和諧性。由於發展工業社會而發展科技，諸多公共風險則因應而生。

抑或有進，社會變遷帶動多元性主體、多樣性與多層次性利益之變革，但風險危害亦隨之增加。展望未來之風險性，人類之生存環境將成為一座「文明的火山」，更需要依賴強制保險商品化解風險危害。為提增此類商品服務社會之職能，保險業銷售此類商品後，對保險單持有人仍應持續提供售後服務。

二、回饋社會成員對強制保險商品之認同

隨著保險技術之進步，社會成員共識保險商品之保障功能，認同其係一種重要的風險管理機制，是則須強化其服務社會的使命。對此，保險業除必須接受政府監管之外，還應為社會提供多元化之服務，以回饋社會成員對強制保險商品之信賴。事實上，保險業經營強制保險商品，其同樣存在經營風險。為提昇此類商品之社會價值，行使監管業務必須重視社會輿情反應。保險監理機關並應洞察社會文化之成長，宜隨時警覺社會變遷而調整監管內容，使強制保險商品得順應社會文明之發展，因此監理機關應針對強制保險制度，可能影響社會公益層面，列為監管重要項目。職是之故，為使保險業能盡量回饋社會成員需求，關於保險監管定位，除監管保險市場紀律之外，還可涵蓋下列事項：

（一）實踐地區公益事業時可視為義務之履行

按照保險監理「公共利益說」理論，舉凡社會成員需求保險服務之事項，皆可構成政府監管保險市場的面向，因此必須重視地區公益事業之實踐及成果。³²當下，風險已經全球布局，各個地區將涉及公益性之風險移轉保險，保險社會化之理念從而成形。最普及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是強制汽機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而將汽機車事故之風險，分散由各汽機車所有人分攤，以保障因車禍而受損傷之人。同理，陸續開辦之強制保險商品，乃應對風險全球化之生態，該機制雖然不是分散風險之惟一安排，然而事實上已構成一種減災計畫。³³為此，監理機關針對社會迫切需求之保險服務，不但應鼓勵並輔導保險業開發相關商品，而且應視為屬於一種義務的履行。

（二）分散特殊風險之安排計畫

美國對於無法從一般保險商品得到保障之特殊風險，其保險業通常另從類似風險分散之方式而承保；不然，其政府則須安排公辦剩餘之保險計畫，而形成一種補充機制，顯見其保險業缺乏開發意願之商品，惟有仰賴政府安排分散風險之機制，其最明顯的案例為洪水巨災保險商品。³⁴之外，美國大多數州之強制醫療責任保險商品，係當地醫生自發性之意願而開辦；其實國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動、立法等過程，亦係民間各界

³² 同註 5。

³³ Bill Pool, The Crea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in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1990, p.10.

³⁴ Id. 9;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第 50 輯，1997 年 12 月，頁 180-192。

努力推動始告成功開辦。³⁵據此，安排分散特殊風險之計畫，如涉及政府、保險市場等都缺乏開發意願，社會成員亦可能透過集團力量、社會輿論或政治力量等，積極促使開辦，顯示社會組織所集合之力量，對於強制保險商品之開辦，具有相當影響力，則更應強化此類商品之監理活動，以揭露其誠信保障之具體事實。

(三) 保險費之可負擔性必須公平

強制保險商品可以補償個人、社會等經濟層面的損失，因此頗具發展潛能。但是，開發此類商品必須宏觀保險費可負擔性是否公平？按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產品瑕疵、業務過失等，其分散損失方式原本即可移轉傳統責任保險，且過度調漲保險費，可能造成承保險種存續的風險。近 30 年來，美國責任保險市場原本是快速成長之業務，卻在 1975 年至 1977 年、1984 年至 1986 年、2000 年至 2002 年出現三次危機，據瞭解其主要原因為保險業過度調增保險費，導致承保業務之遞減。³⁶際此，監理機關應省思是否過度調漲保險費？保險費是否超越要保人可負擔性？針對該質疑，除保險業必須重視經營成本之外，保險監理機關應本於監管職責，對此類商品保險費率之結構、理賠合理性等制定明確規範，以抵制不正當之保險惡習，才能確保保險消費者之權益。

保險商品純屬自願自主之投保行為，而不是每一個體或企業皆具有投保意願；但強制保險係公權力干預的契約行為，雖然背離傳統保險契約原理，但可以實踐社會正義，關懷風險危害之弱勢族群，共同分攤社會風險之責任，還可藉此挹注國家財政預算。但是，公權力所制定之法定保險商品，同樣須衡量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是否可負擔性？因此必須審慎精算，才能得到社會成員認同。故而，預期強制保險商品永續發展，監理機關應正視保險費率結構之合理性，以實現保險消費者負擔保險費之公平性。

三、責任準備金之管理模式

強制保險商品保險費率結構，仍然適用大數法則定律，因此保險業與要保人存在對價平衡關係。但是，此類商品透過公權力而開辦，意味著保證此類商品得以永續經營，並顯現其權利與義務存在正比關係。強制保險商品日益受到社會成員厚愛，保險業更應秉持「最大誠信」理念，該制度必須關注保險業償付能力之適足性，落實保險單持有人權益之保障，始能讓保險消費者感受此類商品之公信力。按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規定，關於責任準備金之作業程序為（1）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須分開管理、單獨核算；（2）監理機關應負監督與管理責任，並應定期查核。該獨立計算之會計分錄，得以避免盈虧與其他險種相互混淆，而損害保險單持有人之合法權益。

³⁵ 從 20 世紀 70 年後，美國法院對於醫療事故判決之賠償額大幅上升，醫師因買不到醫療保險而放棄醫師職業，從而醫師開始組織自己之相互保險公司。郭鋒、楊華柏、胡曉珂、陳飛，強制保險立法研究，大陸，中國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頁 34。

³⁶ 楊鵬鵬，侵權立法對責任保險市場的影響機制，大陸，保險研究 2011 年第 4 期，頁 111。

當下，某些僅從行政法或其他單行規章，訂定強制某些領域投保的險種、基本的保險金額等，而未見更健全的規範或配套措施，關於責任準備金僅能按傳統保險商品之管理模式。但是，某些缺乏經營成本概念之保險業，或僅借助保險費收入暫時滿足經營績效，實際上卻是投機行為。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故，導致清償能力不足，即使監理機關隨即勒令停業，但保險單持有人之損害已經造成，可見防範未然之措施仍須加強。為落實此類商品之信賴保護責任，本文認為各個強制投保之保險商品，可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將責任準備金設立獨立的會計帳目，以實現下列之效果：

(一) 鞏固保險業之財務

從 EU 地區長期研究保險業償付能力之監理體系，顯示保險事業之經營，首要考量因素為財力適足性。按照「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法從事資金運用屬於合法之經營策略。然而，有關資金之運用情形，則成為保險監理之切入點。因為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透明度如何？總是耐人尋味；而保險資金之透明度，將涉及保險資金之安全性、投資行為之公平性等，雖然保險資金之運用已經高度市場化，但有關資金運用之訊息卻未必全然透明化；保險業如出現弊端，除保險單持有人遭受損失之外，還可能危及保險市場安定，甚而殃及國家經濟發展。當下，依賴強制保險商品治理特定風險之情事日益增加，更須固守保險公司之財務，以確保其償付能力，是則將其責任準備金獨立管理，更能鞏固保險公司之資金。

(二) 可以穩健管理保險理賠資金

保險業對於資金的融通功能，成為現代保險業重要的派生功能。政府為期分散社會上更多面向之風險，制定某些強制保險商品，保險業所匯集的資金勢必增加，然而累積的風險亦同步提增。據此，須明瞭制定強制保險之政策，乃確保保險業之償付能力無疑，是則監理機關應監管其資本之完整性。再則，強制保險商品背負著強烈的社會公益，其所累積的責任準備金，固然可融入資本市場上各種投資行為；但為防止保險業氾濫的投資行為，可考量將責任準備金設置獨立的會計帳目，以確保資金運用的透明度。

(三) 履行保險契約最大誠信原則

誠信服務、完美保障等原則，為保險業重要的經營哲學，在私法領域內，「誠實」與「信用」乃行使債權與履行義務之基本信念。據瞭解，各國對於保險資金之運用，雖然訂定相關規定，且對於違規之行為應施予制裁，然而如事先備妥防範措施，更能發揮未雨綢繆的效果。故而，監理機關宜堅持該原則，將強制保險商品之責任準備金獨立管理，亦可使此類商品之誠信理念表露無遺，並展現政府制定此類商品之用心。

(四) 避免保險消費者出現不信任危機

保險業經營行為，即使處於正當競爭環境，如遭逢不可抗力風險，依然會導致整個保險市場失靈之危機，因此務必重視保險業財務管理之正當性與合法性。當下，保險業所開辦之強制保險商品，最完善之經營環境，為永遠不會發生財務能力失卻問題。際此，監理機關須秉持防範未然之心態，對此類商品建立獨立管理機制。再則，保險業果真陷入經營困境，亦可迅速啟用有效之監管機制，防範財務資金供給之負面效應，以資安定保險消費者信心，且不致出現信心危機之情事。

四、構成法學風險決策之可能性

保險事業具有經濟補償、資金融通、社會服務等三大功能，從而利於國家經濟之發展。由於風險事故不斷增加，為期國家經濟得以健康成長，社會文化得以有序成長，借助強制保險商品補償風險危害之經濟損失，其已經成為保障社會安全之重要計畫，並成為發展保險事業之利基，是則建構強制保險制度為法學之風險決策，本文認為該理念頗值得考量。³⁷僅略述其理由如下：

(一) 風險社會化之調節器

人類當前所處之生活環境，儘管個人已經善盡合理之注意義務，且自認可以避免對他人造成傷害；但最終仍然須承擔某些法律責任，其主要為侵權行為之危險責任理論變遷，因而成為開辦強制保險商品之有力支撐。工業技術日新月異，社會上之經濟產物日趨增加，人類交易活動日趨頻仍，而風險事故亦相對增加。風險受害人向責任主體訴請賠償，其法律程序必然耗費時日，等待取得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而責任主體是否尚具有賠償能力？其亦存在風險，屆時如缺乏賠償財力，受害人僅持有一紙債權憑證，其請求權成為名存實亡，顯然喪失實質性效益。

侵權損害賠償之歸責原理，從損害轉移，轉型為損害分散，從單純注重懲罰侵權行為人，轉型保護實質上之受害人。現代侵權損害賠償之無過失責任理論，其考慮重心為依序先將損害內部化，而由製造危險活動之主體共同負擔，再從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機能，或移轉責任保險之機能，分散給多數人共同承擔風險之損失。再則，政府對於現代社會受害人之保護政策日趨完善，導致侵權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斷擴大，則極可能因支付龐大之損害賠償金，而引發破產之風險；侵權人如為企業組織，亦可能釀成大量失業人潮，而動搖社會秩序的安定性。為此，引進強制責任保險商品之理念，將個別主體承擔之責任損害，移轉由危險共同體共同承擔，亦可減輕國家負擔風險之成本。

(二) 國家經濟發展之驅動力

歐美國家及其地區因發展工業技術，而引發多種風險，為分散風險危害而引進強制

³⁷ 李友根，論產品召回制度的法律責任屬性——監論預防性法律責任的生成，大陸，法商研究 2011 年 6 月，頁 41。

保險商品，並制定相關法律，顯見此類商品之開發與經濟、文化、法律等背景，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此類商品以國家公權力作為槓桿，而其對社會正義之關聯性為何？如何防範風險危害不至反噬人類？如何務實保障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諸此議題涉及國家經濟之發展，因而必須慎思強制保險商品之價值取向，除須達成自我化解現代之風險外，還需要從風險中自我挑戰，才能提高社會對此類商品之需求密度。為此，須讓社會成員認知現代化之風險性、其可能產生之危害、強制保險商品治理風險之效益等，進而規劃監管此類商品之重要面向，讓其構成國家經濟發展之驅動力。

陸、借鑒歐美國家強制保險制度

18 世紀歐洲興起工業革命，歐美國家立足全球工業化之先鋒，廣泛創新科技，使得風險事故如影隨形，並大量湧現風險爭議事件。際此，購買保險控管風險之理念，不但滲透社會活動各個面向，而且保險市場亦日益茁壯。為應對工業社會之複雜風險危害，從而延伸發展諸多強制保險商品，且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亦較完善。

一、歐美國家強制保險制度概述

本文蒐集美國、英國、德國、台灣等強制保險制度，按其類型、重要內容等相關資料，彙整為下列三個表（如表 1-表 3）³⁸，並略為評析之。

³⁸ 表 1、表 2、表 3 是參考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版，頁 120-122；郭鋒、楊華柏、胡曉珂、陳飛，強制保險立法研究，大陸，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頁 24-42、97-103；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7 期，2009 年 3 月，頁 42-45、57；呂慧芬、童靜文，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期，2010 年 3 月，頁 14；游斯然，七國(地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比較，保險大道第 61 期，2011 年 7 月，頁 56-61。

表 1 （美國、英國、德國、台灣）強制保險制度類型

美國	英國	德國	台灣
1.汽車責任 2.雇主責任 3.特殊行業 (1) 環境責任 (2) 船舶油污責任 (3) 醫療責任 (4) 核能責任	1.汽車責任 2.雇主責任保險 3.其他行業 (1) 馬場所所有人責任 (2) 飼養危險、野生動物人責任 (3) 航空器營業人責任 (4) 使用核子反應堆人責任 (5) 載重 2,000 噸以上油船駕駛人，或駕駛離開英國港口之所有人責任 (6) 船舶承載有毒物質（約 6000 種）之船舶、英國水域內之船舶須負較大範圍責任。 (7) 律師職業責任 (8) 獨立開業之醫師 (9) 牙醫師責任 (10) 獨立財務顧問責任	1.汽車責任 2.航空器責任 3.環境責任 4.核設施責任 5.藥品瑕疵責任 6.守獵人責任 7.轉基因責任 8.專業 (1) 律師責任 (2) 公證人責任 (3) 審計師責任 (4) 稅務顧問責任	1.汽車責任 2.公共意外責任 3.旅行業 (1) 旅行業責任 (2) 履約責任 4.其他職業強制保險 (1) 保全業責任 (2) 民間公證人責任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責任 (4) 海外遊學業責任 (5) 鐵路、大眾捷運旅客運送責任 5.環境責任 (1) 海洋污染責任 (2) 民用航空業責任 (3) 毒性化學物質責任 (4) 煤氣事業責任 6. 食品業管理責任

表 2 （美國、英國、德國、台灣）強制保險制度重要內容

美國	英國	德國	台灣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 理賠基礎採取無過失責任有 12 州，採取過失責任有 38 州。 (2) 採取無過失保險之州，第三受害人具有直接求償權；採取過失責任保險之州，第三受害人無直接求償權。 (3) 各州立法之保障範圍不盡相同 2. 強制雇主責任保險 (1) 依據「員工賠償法」成立州政府或聯邦政府員工賠償基金，類似商業保險人角色。 (2) 員工賠償、雇主責任保險等制度合而為一。 (3) 強制保險之理賠基礎為無過失責任，補償金直接給付受雇人。 3. 特殊強制責任保險 (1) 環境責任保險尊重市場規律，以責任保險為主，強制責任保險為輔。 (2) 船舶污染強制責任保險依據「油污法」規定，履行最大責任限額之賠償責任。 (3) 核能責任按聯邦核能法律，投保責任保險成為一個選項。 (3) 強制醫療責任保險為醫療機構聘用醫師之條件。 (4) 20 世紀 70 年代，大量保險公司破產，醫師自行籌組互助保險公司，採取非營利性經營。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 理賠基礎採取過失責任，法院在實務上，逐漸加強駕駛人之舉證責任（由駕駛人證明善盡相當注意義務）。 (2) 受害人具有直接求償權 (3) 保障範圍：第三人、車上乘客傷亡，第三人財物損失、交通事故緊急救護費用等。 2. 強制雇主責任保險 (1) 商業保險之理賠基礎採取過失責任。 (2) 另有勞工保險採取雇主絕對責任，為社會保障性質。 3. 其他強制責任保險 (1) 理賠基礎採取過失責任。 (2) 除油污染損害責任保險、有毒物質賠償責任保險制定法源之外，其他特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為行業協會之自律行為。	1. 除專業強制責任保險外，其他類型之理賠基礎，採取嚴格責任（即無過失責任）。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 保障受害人之人身傷亡、財物損失（包括間接損失）。 (2) 受害人直接求償權 (3) 設立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補償：肇事逃逸、無保險汽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造成之損害、責任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等。 3. 未強制醫師投保責任保險，但在實務上，醫師皆自願依據其職業倫理之標準，自行投保相對應之責任保險。	1. 各類強制保險商品具有明確法源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 理賠基礎採取限額無過失責任 (2) 第三受害人具有直接求償權 (3) 保障範圍：第三人人身（包括乘客）傷亡；但不包括財物損失。 (4) 設立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保障無保險汽車、事故汽車無法查究等。 3. 雇主責任強制保納入社會保險（勞工保險條例）

表 3 （美國、英國、德國、台灣）強制保險制度評析

美國	英國	德國	台灣
1. 美國船舶污染強制責任保險之理賠限額，係國際上船東責任限制最高、基金最充足之國家。 2. 強制醫療責任保險制度出自行業組織之規定，呈現出係履行社會責任，且可讓醫療系統能順利運行，還能增進醫療機構、醫務人員、就醫者三方之合法權益。	1. 多種特殊損害投保強制保險，係出自行業協會規定，反映出英國社會相當重視行業自律之管理。 2. 設立金融服務補償制度，強制保險契約所有要保人皆為補償對象。 3. 保險業破產，強制保險之汽車保險（體傷、財損）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可從該制度得到全額補償，其顯然為一種保證支付制度。	1. 保險業破產，關於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業務，由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執行。 2. 成熟之保險素養，完善之法律制度，促進強制保險業之發展。	保險業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處理： （1）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分別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 （2）安定基金必要時，應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保險法 149 條第 4 項、149 條之 2 第 3 項）。

為借鑒歐美國家之強制保險制度，本文針對表 3 補充陳述如下：

（一）行業自律之管理

歐美地區共識風險移轉保險之便捷性，各行業會主動將最高風險移轉保險，藉此降低各行業之風險，進而提昇營運績效，遂演變成一種內部的管理機制，進而形成行業的自律規範。對此，本文認為應歸於歐美地區的保險淵源較早，所累積的保險制度、相關法律等亦較完備，因而型塑出成熟的保險素養。為此，國內可引為借鏡，除須加強國人之保險知識外，監理機關並應完善強制保險之保障制度，讓各行業明察風險移轉保險之利基。

(二) 德國財產破產保護制度³⁹

德國設立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其補償範圍涵蓋肇事逃逸、無保險汽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造成之損害、責任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等四個類型（德國汽車保有人強制責任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該規定發人深省者，德國建立該制度之主要目的，即便保險業發生破產案例，交通事故之無辜受害人仍然受到保障。按國內現況，保險業如發生上述前三種案例，依規定由特補基金補償受害人損失；而責任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截至目前為止，對各種有效保險契約仍缺乏具體保護措施。

(三) 英國財產破產保護制度⁴⁰

英國 2000 年立法金融服務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其保障範圍包括金融機構破產處理制度、保戶權益保護制度等。該制度引人注目的者，關於強制保險之汽車保險事故（包括體傷、財損）、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事故等，其受害人依保險契約條款可以得到全額補償。從英國重視強制保險償付能力之角度，足以詮釋強制保險契約具有信託法律關係、政府對保險業之保證償付等邏輯。

(三) 國內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保護制度

國內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而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為得依情節輕重，分別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等處分，而安定基金係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保險法 143-3 條、149 條第 4 項）。相較於德國與英國，顯現國內保險業如失卻清償能力，現行安定基金制度還不能構成破產保護制度。

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強制保險之償付制度宜建立

美國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在 1999 年判決 State Farm 汽車相互保險公司，以非原廠零件修復承保之汽車，因違反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合計須賠付被保險人汽車之車體損失多達 1.2 億美元，且採取全國性之集團訴訟請求賠償，因此該保險公司 470 萬個汽車車體之被保險人，皆依據該判決請求分配賠款金額，其他各州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相繼效法，以相同模式向其保險公司提起訴訟，導致美國保險市場產生極大衝擊。⁴¹由於現代化商品之分工精細，且係大量生產，其涉及商品瑕疵者，經常形成集團訴訟。同理，強制保險商品如發生保險事故，同樣會引發集團訴訟；強制責任保險商品尤甚。按集體訴訟之受害人數多，請求賠款之累積數必然可觀，不但影響保險業之盈虧，而且還可能危及保

³⁹ 同上註，呂慧芬、童靜文，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期，頁 13-15。

⁴⁰ 同註 37，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7 期，頁 28、40-42、45、57。

⁴¹ 中央再保險研究組，集體訴訟可能快速擴大威脅保險業，風險與保險雜誌 NO.13，2007 年 4 月，頁 56。

險業之存續。

EU 理事會通過 Solvency II，其係從經濟資本理念，採用市場一致性原則，得以全面反映保險業風險，並強調能對保險業的風險管理能力，進行定性評估。但是，須警覺者，Solvency II 仍然可能衍生新型風險，例如：德國目前面臨低利率及長期利率保證，對保險產業是否仍有能力負擔及提供長期保障等。從該端倪，顯現 EU 理事會雖然不斷完善保險監理體系，然而是否絕對可擺脫保險業償付能力不足之陰霾，事實上仍然遭到質疑。再則，從英國、德國等國家之財產保險業，設立破產保證支付制度；英國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賦予全額償付措施，得以推論涉及強制投保之保險契約，應特別保障有效契約之權利。

當下之風險源與風險性，明顯複雜難測，特殊風險強制移轉保險之情事日益增加（如表一），且成為全球性的減災計畫。對此，保險業如失卻清償能力，關於此類商品之保護措施，本文認為應全面關注，才能維繫社會安定，從而國內可從風險防禦、風險成本、風險正義等宗旨，對各強制投保契約，建立一個可行性之償付制度，並可藉此執行下列事項：

（一）提昇強制保險商品之價值取向

風險全球化之趨勢，強制某些保險商品治理特殊風險之策略，從而有賴監理機關對保險單持有人，提供有效保障措施，才能提昇此類商品之發展潛能。再則，強制保險商品之開辦，係在公權力主導下，政府必然先行精算其可能產生之經濟效益，進而建立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償付制度，並依「公司治理」規範揭露該訊息，將更能擄獲社會成員之投保意願，當可樹立強制保險制度之權威，並確立完善保障之價值取向。

（二）償付制度不能一層不變

EU 理事會不斷改善監理體系，正可啟示國內建立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各強制保險制度之償付制度不能一層不變，而應隨時評估各強制保險商品可能存在之風險，不斷精進補償制度之合理邊界。抑或有進，針對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建立強制保險商品償付制度，除處理保處理有效契約補償事宜之外，監理機關亦可從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社會安全、社會利益等情節，隨時檢討償付制度之公平性，並觀察是否引發其他風險，循此完善償付制度相關規範。

（三）懲處經營不善之保險業

眾所周知，建立強制保險制度之宗旨，首重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業有志經營此類商品，更應發揚企業道德精神，提昇服務社會之使命感。為此，監理機關亦可責成保險業獨立管理強制保險之責任準備金，以務實反映保險業實質償付能力，並懲處經營不善之

保險業，更能確保受害人之權益。再則，監理機關對責任準備金管理優異之保險業，亦可酌量給與鼓勵，而對違反規定者要求其定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仍無法達到標準，得施予懲罰，進而責令其退出強制保險之經營。

柒、結 論

現實生存環境日益複雜化，且逐漸成為趨勢，風險全球化、風險平等分配給人類等現象，已為不爭之事實，如何減輕風險危害遂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有關化解風險危害之考量因素，應融合國家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等行為。優質治理風險之措施，除提供風險受害人濟助行為之外，並應輔導其尋求自行保護、自行保障等能力。當下，透過公權力而制定之強制保險商品，不但是福國利民之政策，而且是伸張正義之便捷技倆。為維護保險契約主體理性之預期、權利與義務之確定性等，則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導向，才能取得社會成員信賴。⁴²事實上，強制保險商品之開發，須理性衡量特殊性風險危害概率，並歸類同質之危險單位，從而開辦符合社會需求之商品。從風險全球化視角，保險業經營此類商品，應重新界定營運策略，並應提增服務社會之使命感，既要貢獻社會，亦要為社會創造經濟價值，而使雙方互蒙其利，並發揮 Michael E. Porter 與 Mark R. Kramer 在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提出企業組織與社會「創造共享價值」之概念。⁴³

保險業雖然以營利為目的，且以市場機制為主軸的自由競爭行為。但是，保險事業具足社會性，係對未來不確定責任之承諾，而保險商品所以能夠持續發展，主要為其與分散風險、社會公共利益、國家經濟發展等面向，互有密切關聯性。本世紀起，全球面臨風險不可分割性、風險平等分配等險惡環境，促使政府制定多樣化強制保險商品，其宗旨在於關懷弱勢族群權益、快速補償風險受害人經濟損失等。相較於傳統保險制度，強制保險制度之社會責任導向，顯然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兩者之監管模式應有所區別。為此，監理機關應按各強制保險商品之共通性，制定一套完善之監管制度，作為監管此類商品之藍本，以彌補保險業內部管理不足之缺陷，且不致妨礙保險業正常之經營活動。

基本上，從整個社會而言，強制保險制度必須承擔信賴保護任務，因而監理機關應該嚴格監管保險業償付能力，故而各個強制投保契約，關於責任準備金之管理，籲請考慮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的會計帳目，以控管保險業償付能力之適足性，並藉此瞭解各個強制投保商品之實效。之外，關於保險業發生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國內現行安定基金制度，顯然不足以保護強制投保契約之權利。本文認為可借鑒英國破產保

⁴² 蔣大興，商行為的法律適用——關於理性社會、交易預期與規則簡化的宣言，大陸：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39-42。

⁴³ Strategy &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ichael E. Porter and Mark R. Kramer,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2006, p.104-113.

護制度，嘗試建立適法之償付制度，以提增強制保險制度之價值，並滿足保險單持有人之合理期待權。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中央再保險研究組，集體訴訟可能快速擴大威脅保險業，風險與保險雜誌 NO.13，2007 年 4 月。
2. 王穩、施敏，COSO 框架對我國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的啟示，大陸，保險研究 2007 年第 1 期。
3. 江朝國，保險法最新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2002 年 8 月。
4. 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版。
5. 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7 期，2009 年 3 月。
6. 呂慧芬、童靜文，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期，2010 年 3 月。
7. 李友根，論產品召回制度的法律責任屬性——監論預防性法律責任的生成，大陸，法商研究 2011 年 6 月。
8. 李未、朱雨順、劉偉，美國“RBC 標準”對我國保險監管的啟示，大陸，金融與經濟 2004 年第 12 期。
9. 李華，論中國“二元化”責任保險制度的構建，大陸，南京大學法學評論 2007 年春/秋季號。
10. 林家永，從資訊揭露角度談企業危機預警模型之演進（上），彰銀資料第 58 卷第 11 期，2009 年 11 月。
11. 林建智，論合理期待原則，保險專刊第 33 輯，1993 年 9 月。
12. 林建智，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保險專刊第 49 輯，1997 年 9 月。
13. 林建智，論保險監理之目標，保險專刊第 50 輯，1997 年 12 月。
14. 林建智等 7 人，美國保險業務分析及清償能力追蹤系統之研究與建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研究發展中心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報告，2001 年。
15. 孫宏濤，論強制保險的正當性，華東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4 期，2009 年。
16. 郭鋒、楊華柏、胡曉珂、陳飛，強制保險立法研究，大陸，中國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版。

- 17.梁鵬譯，〔美〕約翰·F.道賓，美國保險法，大陸，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18.黃晶晶、廖俊男，日本保險公司之經營經驗與制度改革，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6 輯，2008 年 9 月。
- 19.許閑，金融危機下德國保險監管的應對與借鑒，大陸，中國金融 2010 年第 1 期。
- 20.張福建，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及其容許不平等的可能程度，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1 年版。
- 21.游斯然，七國(地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比較，保險大道第 61 期，2011 年 7 月。
- 22.駱梅英譯，〔英〕安東尼·奧格斯 (Anthony I. Ogus)，規制法律形式與經濟學理論，大陸，中國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23.韓笑，均衡之路—中國商業保險監管制度研究，大陸，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24.陳成建、童耐萍，論交通事故受害人對保險人的直接請求權，大陸，保險研究 2006 年第 6 期。
- 25.陳英鈴，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之選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1999 年 10 月。
- 26.陳建廷，保險業風險管理之變革與趨勢—從歐洲觀點，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期刊第 20 期，2007 年 4 月。
- 27.楊沅鑫，國際保險監管核心原則的變遷及其啟示，大陸：財經與管理，中國新技術新產品 2010 年 NO.21。
- 28.楊鵬艷，侵權立法對責任保險市場的影響機制，大陸，保險研究 2011 年第 4 期。
- 29.蔣大興，商行為的法律適用—關於理性社會、交易預期與規則簡化的宣言，大陸：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
- 30.龍吟，談產物保險公司財務透明化問題，風險與保險雜誌 NO.13，2007 年 4 月。

英文部分

1. Anthony Ogus, Regulation: Legal Form and Econom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2. Banks McDowell, The Crisis in Insurance Regulation, 1994.

3. Bill Pool, The Crea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in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1990.
4. Kenneth S. Abraham, Distributing Risk: Insurance, Legal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86.
5. Levine M.E. & J.L. Forrence, Regulatory Captur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Public Agenda: Toward a Synthesis,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6, 1990.
6. Marc Logman, The Dynamics Towards Multiple Strategic Options: A Conceptual Approach, The Open Business Journal, 2009, 2nd.
7.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8. Slywotzky, Adrian J., and John Drzik, Countering the Biggest Risk of Al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pr, 2005.
9. Strategy &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ichael E. Porter and Mark R. Kramer,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Dec, 2006.
10. Swiss Re, Development of insolvenci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security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Sigma No 7, 1995.

瀏覽網站

1. Swiss re sigma 2009 NO 5。網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3ac7b50100ggs6.html.
搜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2.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ROADMAP NAI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December 21, 2012。網址：
http://www.naic.org/documents/index_smi_roadmap_121231.pdf.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3ac7b50100ggs6.html. 搜尋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